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0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尚需报请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2024年7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2024年7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注:以下内容,“股份”表示删除内容;“股份”表示新增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本行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则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本行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则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进行修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结构性调整,对于独立董事的定义放在第一百二十条进行规定,此处不再重复
第一百二十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条进行完善性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进行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行的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行的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本条所称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本条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本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进行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本行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且其他企业与本行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本行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七条进行修订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四)提名和选举独立董事的具体程序可参照提名和选举董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四)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五)提名和选举独立董事的具体程序可参照提名和选举董事的规定执行。 (六)本行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本行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进行修订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总数的2/3。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总数的2/3。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进行修订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由董事会做出是否批准独立董事辞职的决定 。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低于1/3时,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行应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进行修订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提议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本行的内部控制,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审计委员会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计委员会负责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提议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本行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审计委员会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应当为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负责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六条进行完善性修订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比照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所规定的需原监事继续履职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6条修订
第二百〇三条　外部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由监事会做出是否批准外部监事辞职的决定。在监事会批准外部监事辞职前,外部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外部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外部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中外部监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外部监事就任前,该外部监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第二百〇三条　外部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外部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外部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中外部监事人数占比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在新的外部监事就任前,该外部监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二条以及监管实践情况进行修改
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本行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应当及时向监事、监事会予以通报。	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本行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应当及时向监事、监事会予以通报。	第(八)款所引用的《公司法》已做修订,修订后的相关条款序号发生变化,故调整表述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9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7月5日。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8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7月5日。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议程安排等事项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确定。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4-03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666,7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66,700股后的993,772,3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2元(含税)。

2、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1,925,268.38元=993,772,365股/10×0.12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1979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119799元/股=11,925,268.38元÷995,439,065股)。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19799元/股。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权益分派预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的预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在权益分配实施前,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66,700.00股后的993,772,3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0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22	孙锋峰
2	01*****084	孙金国
3	01*****486	孙利群
4	01*****115	SHUHONG SUN
5	01*****413	孙华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公园西路1181号
咨询联系人:骆向峰
咨询电话:0571-63133920
传真电话:0571-63102488

七、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的重整事项概述

2023年6月9日,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分别裁定受理债务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和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破产重整二案。2023年6月28日,法院分别指定宏达实业管理人与宏达集团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具体负责各项重整工作。2023年12月25日,法院裁定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2024年7月4日,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宏达实业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宏达集团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公司对控股股东宏达实业重整及进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5月13日、6月13日、10月11日、10月17日、12月26日、2024年4月30日、5月28日和6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23)、《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3-024)、《关于法院受理申请人对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的公告》(临2023-028)、《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临2023-037)、《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临2023-038)、《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3-039)、《宏达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宏达股份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21)(临2024-022)。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进展

2024年7月5日,公司收到宏达实业管理人《关于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各债权人组以及出资人组已完成了对《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2024年7月5日,管理人已依法向什邡法院提交《关于提请法院裁定批准〈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鉴于本次重整计划尚需通过法院裁定批准,控股股东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宏达实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对宏达实业无应收账款和担保事项。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36,237,405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4%。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536,237,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四)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6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5,692,398兆瓦时,较2023年同期同比增长3.05%。其中,风电发电量增长2.10%,火电发电量下降11.79%,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35.74%。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2024年累计完成发电量40,081,845兆瓦时,较2023年同期同比增长0.84%。其中,风电发电量下降4.60%,火电发电量下降2.39%,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122.87%。

2024年6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4年6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3年6月发电量(兆瓦时)	6月同比变化率(%)	2024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2023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业务	4,179,863	4,093,972	2.10	31,584,604	33,108,421	-4.60
其中:黑龙江	157,016	144,656	8.54	1,545,562	1,721,283	-10.21
吉林	148,964	129,025	15.45	1,171,853	1,112,142	5.37
辽宁	311,752	231,097	34.90	1,922,360	2,053,826	-6.40
内蒙古	466,629	490,607	-4.89	3,559,924	3,936,034	-9.56
江苏陆上	138,244	148,254	-6.75	1,219,418	1,321,753	-7.74
江苏海上	342,041	370,906	-7.78	3,000,991	2,895,528	3.64
浙江	25,285	22,196	13.92	173,817	182,346	-4.68
福建	211,502	114,563	84.62	1,524,634	1,555,877	-2.01
海南	5,501	3,933	39.87	53,303	58,475	-8.84
甘肃	247,105	320,977	-23.01	1,575,146	1,747,601	-9.87
新疆	322,940	308,159	4.80	1,866,321	2,105,107	-11.34
河北	256,418	307,264	-16.55	1,966,454	2,310,376	-14.89
云南	167,646	157,499	6.44	2,056,269	1,945,575	5.69
安徽	109,806	113,873	-3.57	854,152	969,878	-11.93
山东	108,688	117,505	-7.50	841,109	876,248	-4.01
天津	73,743	77,675	-5.06	578,123	581,304	-0.55
山西	180,304	145,920	23.56	1,337,512	1,466,928	-8.82
宁夏	136,788	132,215	3.46	843,736	816,879	3.29
贵州	101,132	104,044	-2.80	1,003,495	856,051	17.22
陕西	140,600	142,825	-1.56	889,190	944,223	-5.83
西藏	856	988	-13.34	9,222	8,570	7.60
重庆	30,770	55,663	-44.72	281,677	333,171	-15.46
上海	6,089	6,547	-7.00	57,904	61,717	-6.18
广东	30,058	20,132	49.31	181,120	166,065	9.07
湖南	47,475	49,524	-4.14	317,828	391,753	-18.87
广西	199,408	146,182	36.41	1,414,181	1,238,195	14.21
江西	60,966	47,603	28.07	246,861	249,942	-1.23
湖北	10,068	17,071	-41.02	92,780	123,045	-24.60
青海	23,544	30,652	-23.19	139,231	162,398	-14.27
河南	36,528	41,216	-11.37	272,769	311,937	-12.56
加拿大	19,040	11,781	61.62	134,776	132,056	2.06
南非	50,465	70,081	-27.99	345,626	377,492	-8.44
乌克兰	12,493	13,339	-6.35	107,261	94,646	13.33
火电业务	795,802	902,182	-11.79	4,907,935	5,027,922	-2.39
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716,733	528,002	35.74	3,589,306	1,610,476	122.87
总计	5,692,398	5,524,156	3.05	40,081,845	39,746,820	0.84

注: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整数调整所致。

以上发电量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4-04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六届 监事会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 得超出上述额度。

二、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4日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9.73万元人民币。

上述赎回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披露公告编号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9.73	2024-7-4	本金保障型	2024-016	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2、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起始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青岛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07-05	175天	本金保障型	无	闲置自有资金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7,379.9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且短期银行产品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和低风险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短期银行业务,做好低风险短期银行产品配置,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收益。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跟踪短期银行产品投向、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中心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短期银行产品进行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凭证。
2、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